

教育部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

111學年度種子學校申請計畫書

(本案文件填寫頁數以最多以不超過12頁為原則)

壹、基本資料			
教育階段	☐ 國小【不含附設幼兒園，以下同】； ☐ 國中； ☐ 高中； ☐ 完全中學(請擇一勾選： ☐ 國中部； ☐ 高中部)【註：完全中學如欲同時申請高、國中部時，請按學層別，分別填送2個計畫與經費明細表；以下同】		
學校所屬縣市 (免填)	臺北市	學校班級數 (總班級數)	共_____班 【註：完中依據計畫所選學層別填入總班級數】
學校全名 (請寫全銜)	【註：完全中學請括號註明申請計畫的學層別】	學校師生數 (總師、生人數)	1、教師共_____人； 2、學生共_____人。 【註：完中依據計畫所選學層別填入總師、生數】 3、平均每班師生比約1： _____(請填寫)
學校地址	()臺北市 區	學校電話/傳真	電話：02-_____ 傳真：02-_____
跨領域美感教育團隊聯絡人 【註：建議為學校兼任教師的行政同仁】	姓名：	職稱	手機【僅供本案公務聯絡用】： 辦公室電話(含分機)： 02-_____-_____-_____-_____-_____-轉
E-mail	E-mail：_____		
團隊成員 【註：請註明每位成員「職稱_姓名(教師)；例如：*○領域*XX老師)。」】	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。		
跨領域學科	(須至少包含兩個不同領域/學科，其一須為藝術學科)	議題融入	
校際聯盟	(如：本計畫師培/合作大學、鄰近學校、跨階段學校、跨校領		

	域教師等)			
校外資源	(如：駐校藝術家、藝文場館、文化古蹟、民間藝術團體等)			
曾參與跨領域 美感計畫學 年度	(請備註榮獲績優學校之(學)年度、獎項)			
曾榮獲重大 教育議題 相關獎項				
貳、遴選指標				
1. 跨領域團隊組織之成員				
1-1擬執行計畫之實施方式或校內專任藝術領域教師員額				
國小階段 (實施方式)	☐ 級任包班	☐ 科任教學	☐ 其他(例如：校訂課程、彈性課程、主題課程等)請說明：	
中等階段 (藝術教師)	☐ 6位以上	☐ 3~5位	☐ 1~2位	☐ 無
1-2擬參與本計畫之教師組成(可複選)				
國小階段	1-2-1藝術領域：(需至少擇一學科)			
	☐ 視覺藝術 ☐ 音樂 ☐ 表演藝術			
國小階段	1-2-2國小階段其他領域：(需至少擇二領域)			
	☐ 語文 ☐ 國語文 ☐ 本土語文 / 新住民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數學 ☐ 社會 ☐ 生活 ☐ 自然科學 ☐ 綜合活動 ☐ 健康與體育 ☐ 其他：			

中等階段	<u>1-2-1藝術領域：(需至少擇一學科)</u>		
	☐ 視覺藝術 / 美術 / 藝術生活 ☐ 音樂 ☐ 表演藝術		
	<u>1-2-2中等階段其他領域：(需至少擇二領域)</u>		
	☐ 語文領域 ☐ 國語文 ☐ 英語文 ☐ 數學領域 ☐ 社會領域 ☐ 歷史 ☐ 地理 ☐ 公民與社會 ☐ 自然科學領域 ☐ 理化 ☐ 生物 ☐ 地球科學 ☐ 物理 ☐ 化學 ☐ 綜合活動領域 ☐ 家政 ☐ 童軍 ☐ 輔導 ☐ 生命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環境科學概論 ☐ 法律與生活 ☐ 科技領域 ☐ 資訊科技 ☐ 生活科技 ☐ 健康與體育領域 ☐ 健康教育 ☐ 體育 ☐ 健康與護理 ☐ 其他：		
	1-3預期開發課程之教學對象	年級別： (完中若有跨學層時，請分別註明國中、高中所屬年級。)	參與學生總人數：
	1-4行政團隊參與者 (可複選)	☐ 校長 ☐ 教務主任 ☐ 學務主任 ☐ 總務主任 ☐ 教學組長 ☐ 其他：	
2.執行跨領域計畫之前備經驗(歷年曾參與之合作計畫)			
2-1貴校是否曾參與相關之教育計畫 ☐ 是(請於右欄填表說明) ☐ 否	請逐項說明曾參與之教育計畫名稱及參與年度：		
3.發展在地夥伴學校關係			
3-1貴校是否有建立校際聯盟相關經驗 ☐ 是(請於右欄填表說明) ☐ 否	請逐項描述曾建立之校際聯盟經驗：		
3-2如參與計畫，可能發展之在地夥伴學校為：			
_____ (學校名稱，可填一個以上)			
4.自評符合之各縣市政府推薦及本計畫遴選優先條件(須包含<u>至少三個</u>以下條件) ☐ 曾獲跨域美感獎項之績優種子學校：榮獲獎項			

☐ 曾獲重大教育議題相關獎項：榮獲獎項 ☐ 本計畫前期之種子學校／合作實驗學校：參加期程 ☐ 能配合本計畫需求發展特定藝術類科與學科之課程方案者。 ☐ 能配合本計畫方針發展重大議題融入藝術類科者。 ☐ 參加今年度計畫補助申請說明會：參加日期 ☐ 曾執行其他跨領域課程開發者 ☐ 學校行政端認同並強力支持本計畫者 ☐ 極需資源挹注以建構跨領域美感課程者 ☐ 藝術師資完備者。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 針對上述勾選情形，請加以說明：
5. 執行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
5-1 貴校參與跨領域計畫後預期達到之願景：(可複選) ☐ 能發展並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☐ 能發展學生多元化學習經驗，提升學習動機 ☐ 能擴充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實踐跨領域美感素養融入生活 ☐ 能發掘並建構校本課程發展 ☐ 能發掘並連繫不同領域，以擴充學生學習經驗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
5-2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需求： ☐ 提供教師增能相關訊息 ☐ 提供發展課程相關資源 ☐ 提供學生多元探索管道 ☐ 提供校園增添美感氛圍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
5-3 請說明貴校發展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計畫之優勢：

參、學校特色及願景

(請以文字敘述，可輔以概念圖或表格呈現)

肆、規劃理念

(包含：教師專業社群共備規劃、組織架構與創課方案設計理念、課程推廣方式等)

伍、年度工作要項（下方文字為範例，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）

執行時間	項目	預計實施方式
8月	分區研習營	由總計畫辦理，各校協助及派員參與
9~11月	共同備課	擬邀請 00 大學 000 教授與本校 000 主任、000 老師、000 老師…
10月	協作會議	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到校協作課程並進行經驗分享
10~11月	實施課程教學	擬採用進班教學/彈性課程/協同教學方式，共 0 節，實施班級 0 年級共 0 班
11~12月	公開觀課	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帶領師培生到校公開觀課與交流
1月	第一學期 期中成果報告	提交期中成果報告
2月	增能工作坊	
3~5月	實施課程教學	
5~6月	公開觀課	
7月	第二學期 結案成果報告	提交期末成果報告

陸、預期成效與所需資源

柒、附件

一、團隊成員一覽表（完中依據計畫所選學層別填入所屬學層團隊同仁姓名與職稱）

姓名	職稱	電話/分機	Email
	校長		
	教務主任		
	教學組長		
	音樂教師		
	國文教師		

二、經費預算表（必檢附，須核章）：

（一）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申請表(請使用下

方表格)

(二)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(請使用下方表格)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(請寫全銜)：臺北市國民學		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(種子)		
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5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6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60,000元，自籌款：0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■無□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60,000			1. 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鐘點費、稿費、工作費及膳費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2. 各項訂有固定標準之給付支出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辦理。短程車資及國內旅費依據「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」辦理，核實支應。 3.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、講座、執行課程方案及產出課程模組等業務所需之外部場地租借費、場地布置費及印刷費等計畫業務相關費用，核實支應。 4. 每學期3萬元，共6萬元。
合 計	60,000			
承辦 單位 (核章)	主(會)計 單 位 (核章)	首 長 (核章)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
■申請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(請寫全銜)：臺北市 國民 學		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(種子)
計畫期程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5日		
計畫經費總額：60,000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60,000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
補(捐)助方式： ☒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☐ 是 ☒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100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☒ 納入預算 ☐ 代收代付 ☐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☒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☒ 無彈性經費 ☐ 計畫金額2%，計_____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明細表

申請單位(請寫全銜)：臺北市 國民 學

計畫期限：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5日

計畫名稱：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(種子)

(以下為範本，請依據計畫實際需求，按附件5-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。)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2,000	2節	7,000	每學期舉辦1場增能工作坊/講座所使用的講師費用，一場兩節。依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為2,000元，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支給上限為1,500元。
		1,500	2節		
	講座助理費	1,000	2節	2,000	講座所使用的講師助理費用，費用為講座鐘點之1/2。
	主持費	2,000	2人	4,000	每學期舉辦1場增能工作坊/講座之主持費用。
	鐘點費	320 (國小)	40節	12,800	一、提供執行本計畫之教師參與計畫相關會議、增能活動等之減授鐘點。以每學期20週，每週每名教師1節計算，兩學期共40節。 二、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，高級中等學校每節400元。國民中學每節360元。國民小學每節320元。
	指導費	320	40節	12,800	於正規課程外時間辦理進班施作、共備課程等方可支領，為撙節經費，每節(次)支給400元費用，並依實際參與教師人數核實支給。(鐘點費與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)
	撰稿費	1,000	1千字	1,000	一、製作計畫相關各類稿件之費用均屬之，如撰稿、編稿、圖片使用及設計完稿等費用。 二、撰稿費一般稿件基準為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
	編稿費	400	1千字	400	三、編稿費中文文字稿件基準為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 四、圖片使用費一般稿件270至1,080元/每張
	設計完稿費	1,200	1式	1,200	五、設計完稿費海報基準為5,405元至20,280元，宣傳摺頁基準為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。各稿件依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」核實支應。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41,200	2.11%	869	講座鐘點費、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、指導費、撰稿費、編稿費、圖片使用費、設計完稿費之二代補充保費。
	膳費	80	50人	4,000	提供課程觀摩中總計劃團隊、訪視委員、各校方觀摩人員之餐費。
	短程車資費	150	2趟	300	提供外聘講師之來回交通費。依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辦理，核實支應。
	國內旅費	1,500	2趟	3,000	

	場地布置費	1,800	1式	1,800	提供每學期舉辦增能工作坊/講座之佈置費用
	教學材料費	6,000	1式	6,000	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教學材料費。
	印刷費	2,000	1式	2,000	提供合作學校辦理計畫相關課程及業務之印刷費用。
	雜支	831	1式	831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執行計畫相關之公務費用均屬之，如購買文具用品、郵資、線材、光碟壓印、光碟、電子紙張、其他等。
	合 計			60,000	

承辦單位：
(核章)

主計單位：
(核章)

首長：
(核章)